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201號

原告 鄭宇宏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被告 胡建忠

訴訟代理人 陳康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

「確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卷4反），嗣變更聲明：「確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卷21），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

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可資參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有該裁定可佐（卷7-8），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是伊簽發的，而系爭本票發票日分別為109年2月29日、6月1日、6月22日、7月17日，且均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消滅時效即自發票日起算3年，分別於112年2月29日、6月1日、6月22日、7月17日即到期，而系爭本票裁定做成日為112年7月24日，伊於112年8月9日始收系爭本票裁定，已罹逾時效，而無效力，且被告已逾6個月月後，即遲至113年5月8日始聲請強制執行，時效無中斷，系爭本票已罹於消滅時效，伊自得行使時效抗辯，而拒絕付款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關於時效部分，原告有於000年0月間到伊之公司做債務協商，當時原告有提出由訴外人承擔此債務，但伊考量訴外人之還款能力有疑慮，因此遭伊拒絕，伊主張時效中斷，系爭本票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卷7-8），復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

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雖未消滅，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定參照）。次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

「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自明。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我國民法就時效完成後之效力，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縱經時效完成，但其本票債權並不因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請求權時效消滅，其債權本體並不隨同消滅，僅許債務人於債權人請求給付時，享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已。

(二)系爭本票（見附表）之發票日分別為109年2月29日、109年6月1日、109年6月22日、109年7月17日，均未載到期日，揆諸上開說明，均視為見票即付，消滅時效即自發票日起算3年，分別於112年2月28日、112年5月31日、112年6月21日、112年7月16日到期，而被告遲至112年7月20日始持系爭本票具狀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及上載

01 本院戳章在卷可憑（司票卷2），均已逾3年之消滅時效期
02 間，堪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又
03 系爭本票票據債權請求權既然因時效而消滅，則票據利息請
04 求權亦隨同消滅。原告據此行使時效抗辯權拒絕給付，並訴
05 請確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裁定所載之
06 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存在，洵為
07 有據。至被告抗辯原告於000年0月間與其債務協商，而時效
08 中斷等情，惟為原告所否認，然被告嗣後亦自陳無證據可證
09 明上情，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無從為不利原告之認
10 定，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時效抗辯權拒絕給付，為有理由。從
12 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民事
13 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均不
14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6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7 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書記官 郭玉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附表：（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845號裁定所示本票，新臺

01
02

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鄭宇宏	109年2月29日	15萬元	未記載	109年6月1日	無
2	鄭宇宏	109年6月1日	35萬元	未記載	109年6月22日	無
3	鄭宇宏	109年6月22日	36萬元	未記載	109年7月17日	無
4	鄭宇宏	109年7月17日	46萬元	未記載	109年8月17日	無